

成交通知书

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上蔡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5 年度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项目编号：

上政采磋【2025】24 号、采购编号：上政采购-2025-05-1) 已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完成竞争性磋商工作。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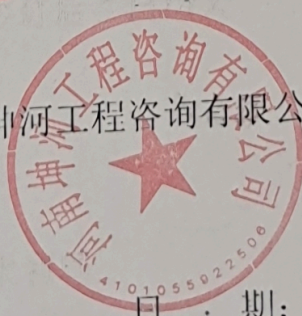
成交 价：398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采 购 人：上蔡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坤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5 月 26 日

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上蔡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5 年度工程项目勘察
设计

工程地点: 上蔡县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乙级

发包人(甲方): 上蔡县水利局

设计人(乙方): 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上蔡县水利局

设计人：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上蔡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5 年度工程项目勘察
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上蔡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国家 and 行业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上蔡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5 年度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主要设计内容：
以重阳水厂为水源，向无量寺乡、黄埠镇、齐海乡、五龙镇、百尺乡等 5 个乡镇
及芦岗办事处铺设供水管网；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阶段的勘察设计和后

续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2天内向设计人提交工程设计基础资料及上级有关编制要求文件等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提交实施方案（4份）。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中标结果，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为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次序	交付成果	占勘察设计总费用百分比	付费时间
1	合同签订	20%	合同签订后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申请支付流程完成后30天内
2	实施方案编制完成	70%	实施方案编制完成且技术性审查通过后，凭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申请支付勘察设计总额的70%。申请支付流程完成后30天内
3	工程完工	7%	工程完工，申请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申请支付流程完成后30天内
4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3%或工程完工后3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	3%	申请支付流程完成后30天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

建, 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

9·2·3 由于设计人的因素, 造成合同工期延误, 致使设计文件不能按计划交付, 每延期一天设计人须支付罚金人民币 500 元整。

9·2·4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驻马店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上蔡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 工程竣工验收 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上蔡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名称：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住 所：南阳市中州路 66 号

邮政编码：473000

电 话：0377-6039339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南阳科技支行

账 号：5000 4237 7100 020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67165091XB

营业执照

(副本)²⁻³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亚楠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阳市宛城区小西关105号

登记机关

2022 07 26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500042377100020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科技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亚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30001156804

2022 年 07 月 29 日



